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1期 (总第8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1 期（总第 810 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9〕6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 (9)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卫规字〔2019〕2号） (15)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地兑现工作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3号） (23)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
项目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5号） (28)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会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指定手术单病种
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6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要求

（一）形成工作体系。全市各级政府及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共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体系。

（二）明确方针原则。按照“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合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分类分级指导，精准安全防控，夯实反恐维稳基础。

(三) 确定目标任务。按照“全覆盖”总体要求，落实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反恐维稳能力明显增强，织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二、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四)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明确工作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综合协调，督促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城市公交地铁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等单位内部安全和反恐防暴工作经费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五) 建立责任机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因承包、受聘等担任单位负责人的，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共同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检查落实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维稳措施；要建立完善责任机制，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维稳工作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与领导任期责任制挂钩，与工作、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依法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的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六) 配备保卫力量。

1.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单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200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2‰（基数不少于2人）。

2.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单

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200人以上5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3名；500人以上20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5‰（基数不少于3人）；2000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4‰（基数不少于10人）。

3.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足额配备持有《保安员证》的保安员。学校、医院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配备保安员，同时，要加强技防系统建设，保证技防系统正常运行和应用，强化技防与人防互联互通，实现“全方位覆盖、全天候监控”。

（1）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1名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含本数）以下的，至少配2名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保安员。涉及多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应当按在校师生实际人数适用以上标准配备保安员。

（2）医院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者每20张病床配1名保安员或者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保安员。

（七）落实防范措施。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门卫值班、外来人员出入登记、重要部位巡查守护、单位内部案（事）件报告、危险品及重要资料安全管理、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措施；规范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对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物防、技防建设，并实施重点保护。加强经常性的单位内部治安、交通、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运用大数据、智能传感等技术，创新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手段，提升单位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单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公民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八）强化重点保卫。

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和实体防护装置，严格

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登记制度，加强出入口、重要的生产车间和实验室、存放贵重及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的库房（部位）、人员聚集的收费大厅和营业场所等重要部位巡逻守护，实施重点保护。

2.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等重点单位，水、电、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等必要的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系统）及实体防护装置，将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图像接入广州市社会面视频资源整合平台，并加强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九）提升应急能力。单位要根据自身性质特点和反恐维稳工作需要，建立完善防盗抢、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犯罪等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水平。要加强全员安全防范教育和治安保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升治安保卫人员业务素质。

（十）维护国家安全。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增强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维护国家安全意识；要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防范、制止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止单位内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的案（事）件；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并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十一）强化反恐防范。依法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的单位及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规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建立反恐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定期开展反恐防范工作措施的自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单位要把治安保卫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足额保障。要落实和改善治安保卫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单位应当为治安保卫人员配备

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械，办理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单位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或者烈士的，依照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或者申报烈士，并给予相应抚恤优待。

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十三) 明确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要设立治安保卫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责任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归口管理”要求，指导、检查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研究解决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顺利开展。

1. 综治部门要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组织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深化“平安细胞”建设，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

2. 综治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和考核测评机制，加强全市保安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提升保安培训质量，推进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确保保安服务区域安全。

3.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5.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管理长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涉及学校和学生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医重点人员数据库，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医疗秩序，严防暴力侵害师生和医护人员的个人极端案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

6. 邮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推进寄递物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组建专业力量，构建和完善寄递物流行业安全监管体系。

7.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水、电、油、气和公交地铁、重点工程建设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严密防范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犯罪。

8.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电信、文化、广播电视、银行、保险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措施，及时整改治安隐患，配合公安等执法办案部门依法收集涉案证据，并实现各类管理信息要素的实时、全面共享。组织落实防范各类破坏和盗抢相关设施的活动，打击涉众型电信诈骗等案件。

9.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推动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监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 提升监管效能。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能，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

五、落实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为核心，完善执法制度为保障，深化执法监督为重点，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指导、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公安机关要健全相关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内保民警，夯实公安职能部门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社区警务工作相结合，明确派出所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任务，强化对辖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省、部属机关、企业、高校、医疗单位的属地管理责任，实现对辖区实有单位治安管理的全覆盖、无遗漏。

(十六) 规范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职责，依法建立检查制度、规范检查程序、明确检查要求、落实检查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范围及《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公规字〔2018〕4号）的要求，依法提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全面掌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要指导、监督单位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配合综治部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要创新执法监督检查方式，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安相关工作信息平台，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信息，增强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的

针对性、实效性。

(十七) **加强行政执法。**公安机关要加大行政执法办案力度,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单位安全隐患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推动智能防范建设。**公安机关要加强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力量,不断提升精准管控、精心治理的能力水平,推行“互联网+”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新模式,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警企、警校、警医、警银等安全信息系统上的信息化实战应用平台,实现对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预测、预防、预警”的数据支撑。

要不断夯实单位智能防范基础,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全面采集视频基础信息,大力推动视频联网整合。

(十九) **加强周边治安防控。**公安机关要把单位及其周边治安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科学部署警力,推行等级勤务,强化巡逻控制,挤压犯罪空间。要组织动员单位周边基层组织、网格员、“广州街坊”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单位周边治安巡防工作。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单位周边治安乱点和安全隐患整治,着力净化单位周边环境。

六、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二十)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建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各级综治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单位内部及其周边治安形势,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相应工作措施。

(二十一) **建立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单位要根据内部风险的形成规律,建立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在运用好传统的风险排查机制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技术、智能安防系统,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预警模式,提高对风

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的能力，及时切断风险链，全方位防控风险。

(二十二) 建立完善隐患督办机制。对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治安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将隐患排查制度化、常态化，能整改的，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自身无法解决的，按照事权报有关部门，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措施，限期整改；相关部门解决不了的，要逐级上报。必要时，由市政府挂牌督办。

(二十三) 建立完善考评机制。按规定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考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年度综合治理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对认真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四) 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倒逼责任落实到位。对因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本地区、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综治部门对该地区、该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定为不及格。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指导、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委员会、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8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市监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和专利权人：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进一步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和枢纽城市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17〕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促进我市专利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4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8〕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立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包括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预算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一起编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助资金

第五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申请 PCT 专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对上一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或国内发明专利维持 6 年以上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进行资助，第一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地址必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且居住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
- （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第七条 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2,0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500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2,000元/件。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0,000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10,000元/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0元。

(三) PCT专利申请

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10,000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5,000元/件。

(四) 发明专利年费

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6年的，资助1,800元/件；或维持到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4,8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6年的，资助700元/件；或维持到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2,800元/件。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五) 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且企事业单位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述资助资金，由申报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编制资助资金发放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4月、7月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章 发展资金

第九条 本发展资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工作需要的市财政局批复的资金预算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发展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一) 专利运用。主要用于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专利密集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评估、保险和投融资等运营业态发展，开展专利预警和产业导航，开展国家、省、市部署的专利运用专项工作等。

(二) 专利保护。主要用于支持国内外专利维权及维权服务、维权援助机构建设、重大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等工作。

(三) 专利管理。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园区及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开展企业和行业知识产权培育，贯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工作。

(四)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用于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文化建设等公共服务。

第十条 发展资金申报人应为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下列各类专项条件之一：

(一) 专利运用。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通过核心专利的产业化或运营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得投融资、投保专利保险；或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专利密集型产业。

(二) 专利保护。在国内外专利维权中获胜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被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试点、示范单位。

(三) 专利管理。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被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强企单位；或各类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或取得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证书。

(四) 知识产权服务。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分析评议、信息推送等专利信息服务；或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或为专利转让、许可、运营提供服务；或承担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文化建设等任务。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市、区单位申报项目时，应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并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对经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后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符合政府采购服务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评审、公示，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4〕5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的受理、评审、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纳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程序检查，防止重复、多头申报，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要按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和知识产权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约定内容的，或者项目到期后拒绝验收的，应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取消其以后1—3年内的发展资金申请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无必要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核实后，项目资金退回市财政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报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取消其以后1—3年内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不良记录；对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全额追回已受资助的资金，并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协助申请人在申报资金时弄虚作假的，还应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经相关部门认定其行为违法违规的，取消其1—3年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不良记录。

第十七条 属于前补助项目的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应按合同约定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后补助项目的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政策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生效前，已按穗知〔2015〕22号文、穗知规字〔2017〕4号文获得过第7—9年中任一年年费资助或PCT申请资助的专利，不重复进行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17〕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93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孕产妇 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为规范我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高危妊娠管理，保障母婴安全，根据《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5月24日

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提高高危妊娠管理水平，保障母婴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穗府办〔201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7〕42号）、《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是指相关医疗机构对怀孕至产后42天的妇女进行妊娠相关风险的筛查、评估分级和管理，及时发现、干预影响妊娠的风险因素，防范不良妊娠结局，保障母婴安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提供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下同）及其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妊娠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第二章 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

第四条 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根据孕产期不同阶段分为妊娠期风险评估与管理、产时风险评估与管理、产后风险评估与管理。

第五条 妊娠期风险分类。根据孕妇相关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既往史、本次妊娠情况等），按照风险严重程度分别以“绿（低风险）、黄（一般风险）、橙（较高风险）、粉红（高风险）、红（极高风险）、紫（传染病）”6种颜色进行分级标识，详见《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妊娠期》（附件2—1）。评估为绿色的孕妇为普通妊娠；黄色、橙色、粉红色、红色、紫色的孕妇为合并高危因素的妊娠，其中粉红色和红色属于严重高危妊娠。同时符合两个级别及以上情形，以级别高者为分级标准，紫色标识孕妇可同时伴有其他颜色的风险标识。具体如下：

（一）绿色标识：妊娠风险低。孕妇基本情况良好，除足月妊娠胎膜早破外，未发现妊娠合并症、并发症。

（二）黄色标识：妊娠风险一般。孕妇基本情况存在一定危险因素，或患有孕产期合并症、并发症，但病情较轻且稳定。

（三）橙色标识：妊娠风险较高。孕妇基本情况存在一定危险因素，或患有孕产期合并症、并发症，对母婴安全有一定威胁。

（四）粉红色标识：妊娠风险高。患有较严重的妊娠合并症、并发症，对母婴安全有较大威胁。

(五) 红色标识：妊娠风险极高。孕妇患有严重的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

(六) 紫色标识：妊娠合并传染性疾病，如病毒性肝炎、梅毒、HIV感染及艾滋病、结核病、重症感染性肺炎、特殊病毒感染（H1N7/寨卡等）等。

第六条 助产机构妊娠监护类别。根据助产机构的人力配备、人员资质、年分娩量等情况，将助产机构妊娠风险监护能力由低到高划分为Ⅰ、Ⅱ、Ⅲ、Ⅳ、Ⅴ五类（详见附件3），分别对应监护最高妊娠风险为绿色、黄色、橙色、粉红色、红色类别的孕妇；紫色对应患有传染病的孕妇，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要求由相关医疗机构管理。

第七条 妊娠期风险评估。

(一) 首次评估。强化首诊筛查责任。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详细询问病史、体格检查、有关辅助检查等手段对照《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表》（附件1）对首次建档的孕妇实施妊娠风险因素筛查，符合筛查评估表中1项及以上情形的即认为筛查阳性。对妊娠风险筛查阳性的孕妇，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照《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妊娠期》（附件2—1）进行首次妊娠风险评估。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孕妇妊娠风险评估结果，在产科病历（含纸质病历、广州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或医院信息系统，下同）和《广州市母子健康手册—孕产期篇》的首页按颜色分级标记。

(二) 动态评估。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每次孕产期保健服务对妊娠风险进行动态评估，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妊娠风险分级和相应管理措施，并在产科病历和《广州市母子健康手册—孕产期篇》的首页顺序标注评估结果和评估日期。

第八条 高危妊娠的监护与转诊。

(一) 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孕妇妊娠风险评估情况，按照机构妊娠监护类别对应颜色标识风险级别及以下的孕妇，提供全程规范化孕产期保健服务。对于超出本机构监护能力的高危妊娠孕妇，助产机构应当给予转诊指导，不应超范围监护。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粉红色”和“红色”的孕产妇，要及时向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二) Ⅳ、Ⅴ类助产机构应将妊娠风险分级为严重高危妊娠（“粉红色”和“红

色”)的孕妇作为孕产妇保健管理重点人群,纳入高危孕妇专案管理,合理调配资源,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原则上Ⅳ类助产机构监护“粉红色”孕产妇占其监护全部孕产妇比例应不低于25%,Ⅴ类助产机构监护“红色”孕产妇比例不低于2%。

(三)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红色”的孕妇,应当建议其尽快到Ⅴ类助产机构评估以明确是否适宜继续妊娠。如适宜继续妊娠,应当建议其在Ⅴ类助产机构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如妊娠风险因素为妊娠合并内外科疾病,原则上建议其至Ⅴ类综合性医院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对于可能危及生命而不宜继续妊娠的孕产妇,应当由高级职称的医师进行评估和确诊,告知本人继续妊娠风险,提出科学严谨的医学建议。

(四)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紫色”的孕妇,接诊助产机构应同时评估其是否伴有其他颜色的风险标识,并将其纳入高危孕妇专案管理。助产机构应按照传染病防治相关要求与诊疗常规、技术指南等进行管理,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注意信息安全和孕产妇隐私保护。

(五)对超出本机构监护级别的高危妊娠孕妇,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明确强调风险、及时做好知情告知,建议其转诊至适宜监护类别的助产机构,相关助产机构要做好转诊、接诊工作。对于经反复告知仍拒绝转诊的孕妇,应由本人签字确认。Ⅳ类及以下助产机构监护超出本机构监护范围的妊娠风险分级为严重高危妊娠(“粉红色”和“红色”)的孕妇,应反复充分知情告知,如孕妇拒绝转诊,每次均应签字确认并填写《广州市严重高危妊娠孕产妇监测报告表》(附件4)进行个案上报,“粉红色”和“红色”的孕妇分别在3日内、24小时内报送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纳入重点人群管理。

第九条 高危妊娠孕妇管理。

(一)助产机构高危妊娠管理。Ⅲ类以上及有条件的助产机构应设立高危妊娠专科门诊,并做到门诊、病房管理一贯制。Ⅱ类及以下机构由具备主治医师职称以上或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至少3年以上的医师专人负责,Ⅲ类及以上机构由具备高级医师职称的医师或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至少5年以上的中级职称医师专人负责。高危妊娠孕妇应由专科门诊及时落实追踪与随访,或收入高危妊娠病房进行严密监护和处理。鼓励通过医院信息系统建立高危妊娠管理档案,记录高危妊娠的发生、转

归和妊娠结局的全过程及转诊情况。

(二) 助产机构高危妊娠随访。各助产机构应建立高危妊娠孕妇个案追踪、随访及召回工作机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对未按约定时间来复诊的高危妊娠孕妇进行召回及追踪随访,保障母婴安全。对于妊娠风险分级为“红色”的孕妇,或经产科主任评定可能引起母婴严重不良后果的妊娠风险分级为“粉红色”的孕妇,如超过预约复诊日期 2 周末复诊并确认失访者,助产机构应在 3 天内填写《广州市严重高危妊娠孕产妇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4)报送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对于病情严重、自动放弃治疗出院或拒绝住院治疗的孕产妇,助产机构应在当日填写《广州市严重高危妊娠孕产妇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4),及时报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纳入重点人群管理,会同镇街(村)居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追踪,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

(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危妊娠随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高危妊娠孕妇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期保健管理)重点内容,开展孕期健康教育,指导高危妊娠孕妇按照评估结果在对应类别及以上的助产机构就医,并追踪随访高危妊娠结局。在区妇幼保健机构的指导下,对重点高危孕妇进行追踪随访,主动提供孕期保健管理服务,并指导其到具备条件的助产机构规范产检与分娩。

第十条 产时风险评估与管理。根据产时并发症及对产妇、围产儿的危害程度评估,以下属于产时高风险疾病:严重产后出血(出血量>1000ml)、羊水栓塞、胎盘早剥、子宫破裂、脐带脱垂、头位难产需阴道助产者、肩难产、会阴裂伤Ⅲ度以上、子宫内翻、产时宫内感染、茧状腹或盆腔严重粘连的剖宫产、第二产程紧急剖宫产、有催引产指征分娩者等严重的产时并发症,详见《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产时与产后》(附件 2—2)。助产机构应积极就地救治,其中危重症孕产妇应按要求做好报告、会诊、抢救等重症救治工作。严重的产时并发症的孕产妇应参照严重高危妊娠做好产时及产后的孕产妇保健管理。

第十一条 产后风险评估与管理。从分娩到产后 42 天,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再次对产妇进行风险评估,如发现阳性症状或体征,应当及时进行干预。产褥期中暑、产褥感染、晚期产后出血、血栓栓塞性疾病、产后抑郁症等属于产后高风险疾病,详见《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产时与产后》(附件 2—2),经积极治疗后病情无明显改善者,应及时转

诊至有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第十二条 孕产妇风险管理结案。

- (一) 孕产妇风险因素经处理后痊愈，可结案；
- (二) 分娩或终止妊娠后妊娠风险因素对产妇身体健康不再产生危害作用，出院前结案；
- (三) 分娩后仍存在可能危害产妇身体健康的风险因素，应追踪其专科治疗情况，并随访至产后42天结案；
- (四) 确定孕产妇转诊到上级机构后，转出机构的孕产妇风险管理工作视为结案；
- (五) 孕产妇死亡，可结案。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助产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组织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的质量控制、评价和监督，定期公布全市助产机构监护类别信息。

(二)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助产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辖区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孕产妇妊娠风险状况，明确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及时采取干预措施。负责将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评价和助产技术管理的年度督查，按要求组织年度辖区助产机构妊娠监护类别评估，加强质量控制、评价和监督，每年定期将辖区助产机构监护类别评估意见与年度督导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职责。

(一) 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负责全市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掌握全市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整体状况，定期分析，提出干预措施和建议；每年开展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评价，对区级助产机构妊娠监护类别管理工作进行复核督导；组织对妊娠风险分级与助产机构监护类别评估等宣传；负责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每年向市卫生健康委汇报并向助产机构通报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二) 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 掌握辖区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整体状况, 定期分析, 提出干预措施和建议; 定期开展辖区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与评价; 组织辖区助产机构妊娠监护类别管理工作督导, 区级质控督导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负责辖区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及反馈, 掌握高危妊娠情况及转归; 负责组织对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超范围监护、失访、自动放弃治疗出院或拒绝住院治疗的严重高危妊娠孕产妇进行追踪; 组织对妊娠风险分级与助产机构监护类别评估等宣传; 定期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报告发现的问题, 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职责。

(一) 助产机构应遵照本办法和相关诊疗规范、技术指南等, 建立本机构的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高危妊娠管理制度及流程, 作为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工作制度, 纳入相关科室医疗质量管理重点, 对完成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加强本院孕产妇保健管理质控, 建立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自查制度, 每季度对本院的高危妊娠管理工作进行质控, 对出现的每一例超范围监护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按要求做好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登记和统计, 并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机构。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首次建册的孕妇进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 并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孕产期健康管理, 同步做好妊娠风险排查。在区妇幼保健机构的指导下, 对重点高危孕妇进行追踪随访。按要求做好孕产妇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登记和统计, 并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纳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助产技术管理的年度督查,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 定期在行业内发布评估结果;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激励机制, 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十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机构孕产妇妊娠风险与评估管理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医疗机构和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关键指标, 并与医疗机构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校验、医院评审和评价等相结合。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等情况，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因超范围监护导致不良妊娠结局（包括孕产妇死亡、危重孕产妇）的医疗保健机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经孕产妇死亡三级评审，结论为可避免死亡且第一位影响因素为医疗机构因素或死亡原因与医疗机构超范围监护直接相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原则上该机构监护类别降低一个类别，三年内不得申请提高监护类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表（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 2—1. 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妊娠期（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 2—2. 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产时与产后（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3. 广州市助产机构监护类别条件（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4. 广州市严重高危妊娠孕产妇监测报告表（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9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 留用地落地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区分局、局属各单位、相关处室：

按照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统一部署，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范留用地管理，促进留用地落地和开发利用，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下称穗府办规〔2018〕17号文），现提出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地兑现的工作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充分认识留用地在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农村建设用地中的重要作用，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将留用地和一般建设项目用地区别开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进一步优化留用地落地程序，简化规划和用地手续，推进留用地快速落地和开发利用。

二、工作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优化留用地指标核定方式。

建设项目启动征地时，根据征地面积、土地权属等情况，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留用地兑现方案，由项目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地预告发布并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后，主动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核留用地指标，同步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留用地指标的核定不再需要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办。征地项目用地未获批准且不再征地的（已实际交付使用土地的除外），预核的留用地指标自动失效。留用地指标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管理，各区可结合实际在预核留用地指标时明确村和各相关社的具体面积。

（二）整合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

1. 优化选址与报批手续。留用地需在规划建设区（村庄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选址，选址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留用地，参照《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7号）第六条规定，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后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选址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留用地，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村庄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覆盖或尚未稳定的，各区应加快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

2. 简化规划许可手续。留用地在征地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内安排的，如主体项目的规划许可及规划条件内明确留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指标、红线坐标等内容，留用地无需再次单独办理选址和规划用地许可手续；如规划用地许可文件未明确相关内容的，征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出具意见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具规划意见，凭出具的规划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3. 同步审批用地报批与返拨手续。如留用地拟选址所在位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已稳定的，用地报批和返拨手续一并申请，报有批准权的政府一并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返拨批准文件，明确土地返拨意见、土地用途和面积等内容。取得土地返拨批准文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留用地开发进展，依法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等手续。

4. 简化存量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留用地指标用于消化存量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完成违法用地处

理后，可按规划完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等审批手续，上盖建（构）筑物按《城乡规划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在完善用地手续之前，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存量建设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信息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承诺，在完善用地手续后按规划要求，依法依规程序处理上盖物拆除、重建或者保留的问题。

5. 推行一次申请、批量办理。可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储备机构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征地过程中，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申请或委托征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办理规划和用地相关手续。

已完成用地报批的留用地，可由区逐宗或批量申办返拨手续。

（三）分类办理留用地权属登记手续。

1. 集体性质的留用地。本村（社）范围内集体土地性质留用地，在完成农转用和返拨审批手续后，凭土地返拨批准文件、权籍调查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在不动产权证附记中注记留用地指标核定书文号、抵扣面积。

2. 国有性质的留用地。本村（社）范围内落地的国有留用地，无需办理用地结案，在完成用地报批和返拨审批手续后，凭土地返拨批准文件、权籍调查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非本村（社）范围内落地的国有留用地，在完成用地报批、返拨审批和用地结案手续后，凭土地返拨批准文件、权籍调查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不动产权证附记中注记留用地指标核定书文号、抵扣面积。

（四）适度推行留用地指标调剂。

符合省、市以及区规定按实物留地方式兑现的留用地指标，可通过指标调剂的方式兑现留用地。以下项目或用地，在完成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指标兑现的情况下，可申请在全市范围内调剂留用地指标：1. 按照穗府办规〔2018〕17号文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复合抵扣留用地指标的项目；2.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第十四条规定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3. 历史上已核发规划许可、建设用地通知书等但尚未完善手续的经济发展用地。

调出、调入留用地指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民主表决同意，并取得涉及调剂的区政府（或市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镇（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同意意见后，向调入指标所在区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由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核定调剂留用地指标。调剂价格不得低于我市调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五）适当放宽留用地指标预支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行政村范围内有留用地指标预支空间，且有以下项目或用途的可申请预支留用地指标：1.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项目；2. 符合旧村改造政策一并纳入改造范围新增建设用地；3.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4. 按照穗府办规〔2018〕17号文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复合抵扣留用地指标的项目；5. 历史上已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通知书等但尚未完善手续的经济发展用地；6. 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建设项目或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按规定通过民主表决同意后，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由其报区政府（或市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定预支留用地指标。预支的留用地指标按行政村管理，今后在本行政村范围内（不区分合作社）征地产生的留用地指标均应优先扣减预支指标。

（六）鼓励留用地纳入“三旧”改造。

鼓励留用地纳入“三旧”改造，留用地指标纳入旧村改造进行兑现：1. 旧村全面改造范围内的“三旧”用地完善手续，无需抵扣留用地指标。2. 单独改造的集体旧厂房、村级工业园，旧村局部改造的“三旧”用地以及纳入旧村全面改造的农用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及政府征收用于安置和公益设施的除外），按我市城市更新和留用地管理相关规定抵扣留用地指标，村出具同意抵扣的书面意见。3. 村域范围内全部土地（包括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留用地指标清零，今后征地不再安排实物留地。4. 政府征收旧村改造范围内现状农用地用于安置和公益设施的，不安排留用地指标；用于其他用途的，安排的留用地一并纳入改造范围兑现。

（七）降低留用地落地成本。

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第六条规定，留用地办理农转用或征收手续所需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征地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水田指标购买

成本以及测绘出图费用、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土地勘测定界报告费用等；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按规定由市政府或区政府缴交。

历史留用地办理农转用或征收手续所需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属于2007年8月30日之前征地产生的留用地，费用按征地协议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原则上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筹措解决；2007年8月30日之后征地产生的留用地，费用由区政府协调征地单位处理并兜底解决，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规定，可在由区政府统筹使用的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中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分局及局相关业务处室、局属单位要切实按照市委巡察对我市留用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和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大胆创新，以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下大力气推进留用地落地和办理各项规划用地手续，及时兑现被征地农民留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各区分局及局相关业务处室、局属单位要于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两周内完成调整业务办理方式，简化收件清单，制定和修改业务申报文书范本等工作，做好政策与业务的无缝衔接。实施过程中，各区分局应加强对镇（街）、村（社）的政策宣传和指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19009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 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 项目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以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0号）的规定，经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药专家评审，确定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现公布于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http://www.gz.gov.cn/gfxwj>），自2019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期间将根据省、市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有关规定及省药品代码库的调整进行同步调整。本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规定执行。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实施《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工作。《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通知》（穗人社

发〔2014〕56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6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利拉鲁肽等药品纳入普通门诊、部分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2019年版）（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略，详见<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03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指定手术 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指定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患眼白内障，在具备条件的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行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

体植入术（以下统称白内障手术）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

二、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最高限额标准为 1800 元/个。参保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低于最高限额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三、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各险种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属于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并经本人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过人工晶体材料限额标准费用、超过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的费用（以下统称超标准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承担；未经参保人员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标准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

五、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白内障手术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范围及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超标准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

六、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参保人员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属于人工晶体材料以外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其他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度人次平均费用限额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确定。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其他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超过限额结算标准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按其他结算方式申报的白内障手术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七、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符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按限额标准给予核报，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核报；人工晶体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基本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符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8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